南宁市司法局关于

推荐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政府立法工作，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发挥专家学者在我市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撑作用，我局根据《南宁市规章制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征集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推荐条件，推荐相关领域的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，熟悉市情、社情、民情,热心参与政府立法工作，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在法学、语言文字、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、基层治理、农村农业、科教文卫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或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党纪政务处分；属于律师的，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二、职责范围

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按照专业关联的原则，邀请或委托立法咨询员就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：

（一）南宁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和政府规章立项；

（二）南宁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、审查；

（三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；

（四）政府规章立法评估；

（五）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征求意见工作；

（六）其他事项。

三、推荐时间和方式

[有推荐意向的单位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《南宁市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单位推荐表》加盖公章后，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。信函请邮寄至南宁市司法局立法二科（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5号，邮编：530022），电子邮件发送至sfjlfek@163.com，并请在信封上或者邮件主题注明“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推荐”。](mailto:有推荐意向的单位请于2023年11月5日前将《南宁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推荐表》加盖公章后，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。电子邮件请发送至sfjlfek@163.com，信函请邮寄至南宁市司法局立法二科（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5号），并请在邮件主题或者信封上注明\“政府立法咨询员推荐\”。)推荐表详见附件或通过“南宁普法在线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南宁市司法局”门户网站发布的“公开征集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的公告”下载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南宁市司法局立法二科，联系人： 谢华欣，联系电话：3860828。

附件：南宁市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单位推荐表

南宁市司法局

2023年10月31日

附件

**南宁市政府立法咨询员候选人单位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健康  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 学历  学位 |  | 专业特长 |  |
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| 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 | |  | | | | |
| 工作经历 | |  | | | | |
| 参与立法经历及专业相关成果 | |  | | | | |
| 本人意见 | |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
| 备注 | | 请同时提交前述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| | | | |